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5.3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5)

(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5 卷三目录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1585
文化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1588
竹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1591
胶印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1593
蓖麻籽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9日)	1598
无纺衬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9日)	1602
盘纸分切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9日)	1604
菜籽粕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9日)	1607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9日)	1613
体育用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2日)	1617
机器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3日)	1621
登山服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3日)	1625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5日)	1628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5日)	1632
钢坯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5日)	1634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镍镍电池设备和技术供应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6日)	1639
废铜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29日)	1647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52
苯酚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58
织布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62
蚕豆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67
灯饰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68
白糖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0日)	1673
摩托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1日)	1675
铸铁沙井盖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1日)	1681
塑料编织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1日)	1687
录音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1日)	1692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1日)	1694
塑胶板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日)	1697
金属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日)	1702
扑热息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日)	1706
仙贝米饼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6日)	1709
单面铜版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6日)	1715
塑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7日)	1721

塑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7日)	1724
海沙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9日)	1729
钢材交货及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9日)	1732
钢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9日)	1741
三氧化锑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9日)	1745
箱体片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10日)	1748
千斤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13日)	1751
正丁醇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6月15日)	1753
毛绿豆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1日)	1755
投影机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6月21日)	1760
钢条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6月21日)	1762
聚甲醛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2日)	1764
药品原料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6日)	1767
黄白芝麻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6日)	1773
白沙蔗糖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6日)	1779
己内酰胺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6月27日)	1782
硅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7日)	1783
硅锰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7日)	1791
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798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线材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801
锌锭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805
橡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810
衬衣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815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28日)	1818
废白板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30日)	1826
金属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6月30日)	1828
热轧槽钢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7月3日)	1834
西力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4日)	1836
山苍子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5日)	1838
音乐圣诞老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5日)	1841
纺织机械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6日)	1845
人棉坯加工漂布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6日)	1848
白砂糖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6日)	1851
法兰盘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7日)	1857
聚乙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7日)	1861
坯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7日)	1866
服装及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0日)	1869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0日)	1872

多功能气压罐生产线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0日)	1876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0日)	1880
平垫圈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1日)	1884
教学仪器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3日)	1887
羽绒服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4日)	1889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7日)	1892
中文BP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7日)	1895
货物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7日)	1897
废钢轨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7日)	1899
长毛绒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8日)	1904
山苍籽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9日)	1909
钢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0日)	1911
三合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0日)	1919
冻虾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1日)	1924
牛碎皮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1日)	1928
冷轧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1日)	1933
冻虾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1日)	1941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7月21日)	1945
干蕨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5日)	1946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乳胶手套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6日)	1949
梭织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6日)	1951
雪白瓜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6日)	1956
玉米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7日)	1961
砂洗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7日)	1968
研磨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7日)	1970
教学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8日)	1979
儿童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28日)	1984
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7月28日)	1987
灯泡等货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31日)	1989
氯霉素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31日)	1995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31日)	1998
工业萘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7月31日)	2002
门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日)	2005
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日)	2007
布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日)	2010
铁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日)	2014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4日)	2015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5日)	2021

汽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7日)	2027
氯霉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8日)	2031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2036
烟用聚丙烯丝束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2040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2046
羊绒衫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2049
金属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2054
编织带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1日)	2057
圣诞节节能灯串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7日)	2061
药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7日)	2066
低松弛钢绞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1日)	2069
板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2日)	2073
服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2日)	2076
胶合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2日)	2079
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3日)	2089
钼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0日)	2095
冰箱配件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0日)	2099
钢坯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0日)	2103
汽车维修设备预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1日)	2108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鲷鳕鱼籽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8月31日)	2114
柠檬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日)	2117
电脑等货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日)	2122
金属砷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日)	2126
POY丝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日)	2129
羊毛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5日)	2132
香草醛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6日)	2135
罗涤花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8日)	2140
传真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8日)	2142
冷轧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8日)	2146
针织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1日)	2154
皮克隆生产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1日)	2157
药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2日)	2160
程控数字电话交换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2日)	2163
皮鞋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4日)	2169
黄豆粕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5日)	2173
彩电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5日)	2181
彩电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5日)	2184
镍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5日)	2187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5日)	2191
电熔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8日)	2193
钢材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8日)	2196
桐木人形台货款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9日)	2201
线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9日)	2214
绒布、棉布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9月19日)	2220
丰田汽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0日)	2221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0日)	2223
盘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1日)	2226
PVC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1日)	2232
原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1日)	2237
脱水干蘑菇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2日)	2239
聚丙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2日)	2242
矾土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5日)	2245
盘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5日)	2250
自动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5日)	2253
玻璃制品及打火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6日)	2256
女鞋及童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6日)	2259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9月26日)	2263

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柠檬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7日)	2264
槽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8日)	2266
菜馆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8日)	2272
无水咖啡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8日)	2276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2279
槽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2283
羊绒衫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2288
白糖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5日)	2300
洗水衬衫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6日)	2302
苯酚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0月6日)	2305
无壳瓜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9日)	2307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0日)	2312
制鞋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1日)	2315
乳胶检查手套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1日)	2317
花键芯轴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2日)	2322
不锈钢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2日)	2330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2日)	2332
盘圆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3日)	2334
硅钢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3日)	2339

锑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4日)	2342
花键冷轧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4日)	2348
槽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6日)	2353
羊毛脂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6日)	2356
汽车发动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7日)	2360
草籽买卖检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7日)	2364
结缕草种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7日)	2367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75
零部件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77
胶合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79
餐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82
四味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88
羽绒被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92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2395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人中国××进出口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与被诉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于1990年10月31日签订的90WMCR-021号《售货合约》(下称“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诉人于1993年6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前述合同项下关于水泥货款的本仲裁案。

申诉人指定A先生为仲裁员。被诉人逾期没有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根据《仲裁规则》第16条之规定,为被诉人指定了D先生为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P先生为首席仲裁员。P先生、A先生、D先生共同组成了审理本案的仲裁庭。

仲裁庭审阅了申诉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被诉人提交的《答辩状》及其证据材料。仲裁庭于1994年12月27日在北京举行了对本案的开庭审理。双方均派出代表和代理人出席了这次开庭。庭上,双方对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庭后,双方的代理人又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补充代理意见。

现本案已经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经合议依法作出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诉人中国××进出口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卖方,下称申诉人)与被诉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买方,下称被诉人)于1990年10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90WMCR-021的《售货合约》(下称合同)。合同规定申诉人向被诉人出售1万吨水泥,总价440,000美元FOB ST烟台。1990年11月,申诉人将合同项下货物发运完毕,被诉人亦确认收货。在支付货款问题上,依合同规定本应以美元支付,但后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人民币支付,按当时汇率,此批货物为人民币237.5万元,1992年4月19日,被诉人支付了人民币150.8万元,尚欠人民币86.7万元。同日,被诉人与申诉人的被代理出口方——辽宁省建筑材料公司就被诉人所欠货款一事达成了一份《协议书》,该协议书全文如下:

协 议 书

辽宁省××材料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1992年4月19日在深圳经友好协商,就90WMCR-021号合同项下9500.50吨水泥之货款一事达成如下解决方案:

一、乙方确认承担人民币 550,000 元未付货款并保证于 1992 年 5 月底前先承付人民币 300,000 元。

二、余款人民币 250,000 元于 1992 年 10 月底前承付。

三、乙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四、根据武汉市五矿进出口公司委托辽宁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伊 × × 先生全权办理此纠纷案，同意按上述协议办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武汉市五矿进出口公司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武汉市 × × 进出口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

1992 年 4 月 19 日

申诉人诉称，上述“协议书”签署后，被诉人没有按照该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欠款，经申诉人多次函电催促，仍不支付。申诉人遂将此纠纷提交仲裁，请求裁定：

1. 被诉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550,000 元；
2. 被诉人支付上述款的利息，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到 1994 年 12 月底，共 38 个月，按月利率 1.77% 计算，计人民币 369,930 元；
3. 被诉人赔偿滞纳金，按百万分之五计为人民币 313,500 元；
4. 被诉人支付本案仲裁费 28,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旅差费 80,000 元，共计 133,000 元。

被诉人在其《答辩状》和代理意见中，提出如下观点：

(一) 申诉人不是 1992 年 4 月 19 日《协议书》的权利人

该协议清楚写清，甲方“辽宁省 × × 材料总公司”，乙方是“× × 贸易有限公司”，协议书之内容是确认乙方尚差甲方人民币 55 万元货款以及如何向甲方支付的问题。在这里，申诉人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不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无权借此协议行使权利。尽管伊 × × 律师以申诉人代理人的名义在协议上签字并“同意按此协议办理”，但这种同意他人间某种协议的表示并不能证明自己同协议的一方建立了某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协议书》对被诉人没有约束力

《协议书》是为解决 90WMCR - 021 号合同纠纷而订立，而《协议书》中的甲方并不是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它无权处理因 90WMCR - 021 号合同引起的纠纷，因而它所签署的处理该合同纠纷的协议是无效的。《协议书》中乙方代表的签字人是李 × ×，李作为被诉方公司的业务员，他无权代表被诉人向该合同主体外的他人就该合同的有关法律事务作任何表示，申诉人未能提供李 × × 所签此协议是经被诉方同意或追认的有效证据。李 × × 只有权执行 90WMCR - 021 号合同，而无权擅自变更合同，无权在合同发生纠纷时违反合同规定处理纠纷，更无权以设立新的法律关系的方式来解决纠纷。

(三) 《协议书》无法律效力

《协议书》是为解决 90WMCR - 021 号合同项下的货款纠纷而订立，该合同是一份从申

国出口水泥的外贸合同,合同规定用美元支付。按照中国外汇管理和外贸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外贸出口合同,均应由外方用外汇支付,国内出口方也必须收取外汇。而此协议擅自将本案合同项下的外汇货款改变为让外方以人民币支付,这不仅违反了外贸出口结算的法律规定,而且直接损害了国家的外汇利益。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9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此外,《协议书》也违反了国家关于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特许的法律规定。《协议书》的甲方“辽宁省建筑材料总公司”无进出口经营权,它不能同外商直接订立外贸合同,同样,它也无权同外商订立解决因外贸合同货款纠纷的任何协议。在本案中,无论申诉人是否同意,辽宁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均无权订立解决外贸合同纠纷的任何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3条第2款规定:“订立合同的我国当事人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授予对外经营权的无效”。

针对被诉人的答辩,申诉人反驳称,被诉人欠申诉人货款是事实存在的,还款协议书是由申诉人委托的律师会同其国内供货单位——辽宁省××材料总公司与被诉人共同签署的。在协议书中被诉人同意还款人民币55万元以了结双方的争议。尽管协议书中的甲方是辽宁省××材料总公司,这与被诉人支付申诉人货款之事实在法律上并不冲突,且这份协议有申诉人的全权代理人签字,因此,它实际上体现了申诉人与被诉人的共同意志,李××在签《协议书》时仍然是被诉人公司的职员,他从签订《售货合约》到办理具体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与申诉人协商归还欠款等事宜,无一不是代表被诉人进行的。因此,被诉人否认由李××签字的《协议书》的法律效力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关于还款协议书与合同规定在货币上存在差别的问题,申诉人认为,协议书规定,被诉人本向申诉人支付美元,之所以同意以人民币支付,本是申诉人对被诉人的一种让步的表示,被诉人以此为理由,否认协议书的法律效力,进而否认其还款的义务,也是不能成立的。

二、仲裁庭意见

(一)仲裁庭经全面审阅本案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后,认为:本案合同项下1万吨水泥的总价款为440,000美元,被诉人收到申诉人发去的9500.5吨水泥后,没有全部付清货款,对此事实,被诉人从未否认。申诉人曾多次催促被诉人支付其所欠余款。1992年4月19日的《协议书》,说明被诉人对欠款一事是确认的,同时,也说明了双方同意通过此协议一揽子解决这个问题,即被诉人向申诉人的被代理人——辽宁省××材料总公司支付人民币55万元,从而了结双方的纠纷。

(二)根据中国现行的外贸制度,进出口货物必须由具有外贸进出口权的公司才能经营,作为实际供货人的辽宁省××材料公司因没有外贸经营权,因此,它通过本案申诉人,即中国××进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代理它签订了本案合同,即90WMCR-021号合同,以实现其货物的出口。而实际上,这种情况,被诉人也是清楚的。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协议书》中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辽宁省建筑材料厂和被诉人——××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仲裁庭也注意到,该协议书的第4条写道:“武汉市××进出口公司委托辽宁省××律师事务所律师伊××先生全权办理此纠纷。同意按上述协议办理”。伊××并在该协议上签了名。由此说明,申诉人与被诉人就如何解决被诉人欠款一事是达成共识的。因此,1992年4月19日的《协议书》是一份合法、有效的协议,双方均应认真遵守。

(三)仲裁庭注意到,本案合同规定货款应以美元支付,而《协议书》中规定以人民币支付,这是不妥的,它违反了中国关于外贸出口结算的法律规定,但这一点不影响整个协议书的效力。仲裁庭认为被诉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付款日期(1992年10月底)之时的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向申诉人支付人民币55万元等额的美元。同时,被诉人亦应支付申诉人该款自1992年11月1日至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年利率8%计。

(四)申诉人关于由被诉人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8,000元(应为21,000元)和律师费人民币25,000元的主张,仲裁庭予以支持。

(五)驳回申诉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理由,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诉人向申诉人支付按1992年10月底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与人民币55万元等额的美元;被诉人同时应向申诉人支付上述款自1992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年利率以8%计。

(二)被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000元。

(三)驳回申诉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全部由被诉人承担。此款已由申诉人在提交仲裁时预缴的等额款冲抵,为此,被诉人还应向申诉人交付该款项,以偿付申诉人为其代垫的仲裁费。

以上(一)、(二)、(四)所述款项,被诉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60天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是终局裁决。

文化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与被诉人巴拿马××公司于1988年12月30日签订的坯布TP-010号售货合约;1989年4月14日签订的文化衫TP-009号售货合约;1989年4月14日签订的文化衫TP-010号售货合约和1987年9月23日签订的文化衫TP-004号售货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诉人于1993年2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前述售货合约和售货确认书项下关于坯布和文化衫货款争议的本仲裁案。

申诉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同时,书面指定了A先生为仲裁员。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于1993年3月3日以回执挂号的方式向被诉人邮寄了本会的《仲裁通知》、申诉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会的《仲裁规则》(本案所述仲裁规则均指1989年1月1日